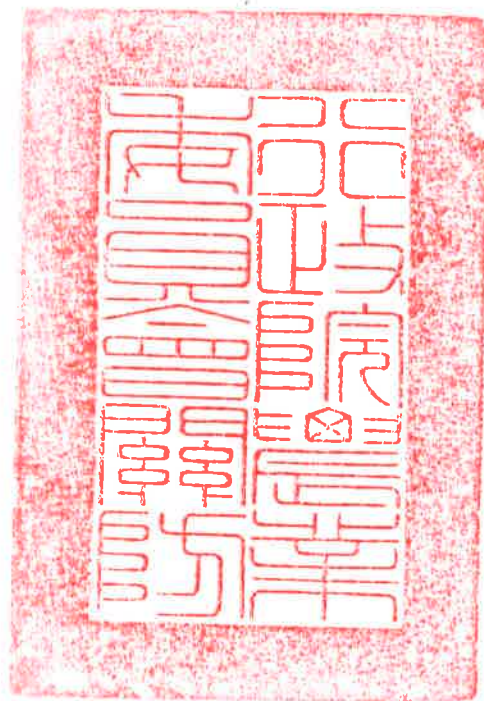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94195A號



修正「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第 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。